**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511129202100020**

**项目名称：沐川县公安局执法记录仪和采集工作站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 购 人：沐川县公安局**

|  |  |
| --- | --- |
| **沐川县公安局** | **共同编制** |
| **四川海纳恒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021年11月**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0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1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2

第六章 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1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2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九章 评审办法 59

第十章 采购合同（草案） 66

##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海纳恒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沐川县公安局（采购人）的委托，拟对沐川县公安局执法记录仪和采集工作站采购项目（第二次）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1. **项目编号：511129202100020**

**二、项目名称：沐川县公安局执法记录仪和采集工作站采购项目（第二次）**

**三、最高限价：36.40万元**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公告邀请，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和乐山政府采购网（https://lszfcg.zcy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条件：/；

8.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六、谈判文件的获取**

1．谈判文件的领取时间（即报名时间）：2021年11月17日至 2021年11月18日每日9:00-17:00（北京时间，下同）；若报名供应商不足3家，本次采购活动自动终止。

2．谈判文件的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2．1政采云平台获取：直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2．2邮箱获取：供应商将申请资料的扫描件（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均须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内容包含联系电话，联系邮箱）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334383593@qq.com）联系电话：0833-2408676；需等代理机构收到并确认无误后，代理机构将通过申请邮箱发送谈判文件至申请成功的供应商。

3．谈判文件费用：免费获取。

4．报名具体事项请咨询张女士，联系电话：0833-2408676。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22日10时00分；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四川海纳恒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乐山市市中区鹤翔路428号4幢（邦泰中心B座）15楼3号）；

3．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沐川县公安局

地 址：乐山市沐川县沐溪镇中桥街299号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1558359855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海纳恒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乐山市市中区鹤翔路428号4幢（邦泰中心B座）15楼3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833-2408676

#  2021年 11月 16日**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须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最高限价、报价要求及包数划分情况（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36.40万元 ，最高限价为：36.40万元。**分包情况：/**  供应商的报价若超过采购人设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之一，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注：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税费等一切费用；2、供应商的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二位。 |
| 2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2.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3.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4.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注：1、本项目供应商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由谈判小组现场确定，但原则上不超过60分钟。****2、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若在项目评审后等发现其项目成本明显高于其说明、证明的，供应商担承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及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等行为情形的相关法律责任。** |
| 3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政策（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工业。一、依据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下称《办法》）。本项目为以下勾选项方式扶持中小企业，须提供材料的要求详见本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所投货物制造商（货物类项目，下同）或承接服务供应商（服务类项目，下同）须全部是中小企业，否则作资格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本项目部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的内容见本文件第四章项目要求。即：对本文件规定专门面向的内容，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制造商或承接服务供应商须全部是中小企业，否则作资格性审查不通过处理。（√）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制造商或承接服务供应商全部是小微企业的给予投标总价10%的价格扣除；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所投货物制造商或承接服务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或者项目允许中标后分包且投标供应商约定货物制造商或承接服务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享受投标总价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金额参与评审。价格不作为评审因素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
| 4 | 项目属性 | 货物类 |
| 5 | 评审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检查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成交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6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 7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8 |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体现(如涉及) |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响应产品需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作无效响应处理；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属于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响应产品所在清单页截图并标注，否则不予认定。本条所述的认证证书、清单在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列出清单后附截图。 |
| 9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10 | 评审办法 | 经评审最低价法(详见第九章)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本次谈判 |  不接受 |
| 11 | 样品（若涉及） | 是否提供样品详见第五章竞争性谈判项目及要求。样品开标当天由供应商自行保管。样品的生产、提供、运输及保管、展示等全部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候选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确定成交人后退还其他成交候选人的样品，成交人的样品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非成交候选人的样品在评标结束后，由供应商收回。 |
| 12 |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 13 |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1)供应商不得对谈判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2)供应商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按响应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处由供应商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响应文件内容应完整，字迹清晰可辨； (5)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若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核验。 (6)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资格条件要求、技术、商务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 14 | 响应文件的签署 | (1)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盖供应商(法定名称)鲜章，不得以其他印章代替；1. 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3）本响应文件中所述的负责人指不具备法定代表人的分公司、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等其他组织的负责人、经营者等，与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有效证件上一致；(4)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私人印章；(5)所有要求被授权人签字的地方，由被授权人签字(盖章无效)；(6)自然人参与投标的签署自然人名字；(7)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牵头方签署（除联合体协议外）。 |
| 15 | 装订要求 | 响应文件一律用A4纸印制，内页胶粘，响应文件应逐页编码。 |
| 16 | **包装和密封要求** |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详见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
| **17** | **开标时递交的资料** |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 **18** | 以下供应商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近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如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2）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 19 | 谈判终止和无效响应的情形 |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谈判终止的情形 a.到场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b.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c.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供应商的无效响应情形 a.响应文件超过规定的时间送达的；b.密封不完好的经监督人员认定后，作无效响应处理。 (3)评审过程中的谈判终止和无效响应的情形，由谈判小组判定，详见第九章评审办法。 |
| 20 | 备选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1 | 采购文件咨询 | 联系人： 张老师 ， 联系电话： 0833-2408676 。 |
| 22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海纳恒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同时一次性缴纳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
| 20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代理公司负责答复。 |
| 21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谈判文件的质疑由代理公司负责答复；对谈判过程的质疑由代理公司负责答复；对谈判结果的质疑由代理公司负责答复。联 系 人：张老师联系电话：0833-2408676联系地址：乐山市市中区鹤翔路428号4幢（邦泰中心B座）15楼3号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必须现场提交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
| 22 | 供应商投诉 | 供应商没有依法进行质疑的事项，直接提起投诉的，不予受理。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沐川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3-4607568地址：沐川县沐溪镇滨河南路12号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23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
| 24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同意进口产品参加响应，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 25 | 招标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为：7280.00元（大写：柒仟贰佰捌拾元整）1. 支付方式：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并支付。

名称：四川海纳恒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红星路支行账号：2313399509100052251 |
| 26 |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 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 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 号”）。相关网址：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 |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1.2 本谈判文件的许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采购主体

2.1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沐川县公安局。

2.2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海纳恒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XXX 3.3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

###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谈判，其他响应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执法记录仪（4G）**

5.5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7.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7.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谈判文件

### 8．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8**.**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许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9.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9.3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0.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0.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0.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0.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10.4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答疑和现场考察。

## 四、响应文件

### 11.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3．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4.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15.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6.1**（实质性要求）**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6.2**（实质性要求）**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6.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6.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6.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6.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6.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6.9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7.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7.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若有）、供应商名称。

17.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7.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8.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18.3 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18.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19.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19.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19.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19.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 20.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1.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2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1.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2.成交结果

## 22.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23.成交通知书

## 23.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3.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3.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4.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4.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4.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5.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

**26.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7.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8.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本次采购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8.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8.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29.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1.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验收**

33.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3.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谈判纪律要求

**34.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5.询问、质疑、投诉的提出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执行。

**十、其 他**

36.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

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37.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38.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本项目拟定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条件：/；

8、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三、承诺函）；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③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④其他组织形式供应商：如个体工商户、合作社、事业单位可提供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三、承诺函）；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三、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要求格式）；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三、承诺函）；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条件：/；

9、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注**：

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3、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沐川县公安局执法记录仪和采集工作站采购项目（第二次）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最高限价：36.40万元

4、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5、本次采购项目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工业

**二、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类别及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类别**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 | 管理平台执法数据采集设备 | 外观和结构 |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符合以下要求：a）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他机械损伤。b）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安装可插拔部件的接插件应能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他控制部件的控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c）表面文字、符号、标志应清晰、端正、牢固。 | 9 | 套 |
| 外壳防护等级 |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外壳防护应符合GB4208-2008中IP20要求 |
| 数据接口 |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与管理服务器的数据接口应符合GA/T 947.4-2015中5.2的要求 |
| 数据采集 |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自动采集已注册的执法记录仪的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应能验证执法数据采集设备采集到的数据与执法记录仪存储的原始数据的一致性，并保证采集的数据应能正常浏览 |
| 故障报警 | 1. 当执法数据采集设备产生网络中断、存储器溢出等异常情况时，应3s内在本地同时发出可听和可见报警指示。可听报警指示的声压应大于70dB, 持续时间不应小于5min，报警期间应可通过人工干预撤除可听报警指示，当有新的报警产生时，应能重新发出可听报警指示。可见报警指示应保持到故障完全恢复后才可消失（须提供国家正规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检验检测报告的出具日期不得晚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
| 信息与状态显示 | 应能显示每台接入的执法记录仪的设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执法记录仪产品序号、警号、执法记录仪的充电电量、数据采集进度等）和执法数据采集设备的存储总容量、剩余容量、采集接口编号等信息，未接入执法记录仪的接口，应提示当前接口状态为空闲 |
| 显示屏 | 应有≥19寸显示屏采集设备，其屏幕分辨率应不小于1920×1080 |
| 触摸屏 |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可在触摸屏上进行功能操作 |
| 接入能力 | 可同时接入≥24台执法记录仪进行数据采集，充电，清空**（须提供国家正规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检验检测报告的出具日期不得晚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
| 数据采集速率 | 在接入能力满负荷条件下的平均单路数据采集速率应大于等于10MB/s**（须提供国家正规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检验检测报告的出具日期不得晚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
| 工作噪声 | 在正常工作条件下的工作噪声不应大于36dB(A)**（须提供国家正规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检验检测报告的出具日期不得晚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
| 保护接地端子 | 采用交流供电具有保护接地端子，对于带有可拆卸电源软线的设备，设备插座上的接地端子可以认为是电源保护接地端子，保护接地端与可接触导电件间应有导电良好的直接连接，其阻值不大于0.06欧姆**（须提供国家正规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检验检测报告的出具日期不得晚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
| 绝缘电阻 |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的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经相对湿热度为91%～95%、温度为40℃、48h的受潮预处理后，绝缘的设备不小于1000MΩ**（须提供国家正规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检验检测报告的出具日期不得晚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
| 泄漏电流 | 采用交流供电的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工作时的泄漏电流应≤0.4MA**（须提供国家正规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检验检测报告的出具日期不得晚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
| 静电放电抗扰度 | 接触放电±8KV，空气放电±15KV，试验中无任何状态改变，工作正常**（须提供国家正规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检验检测报告的出具日期不得晚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
| 稳定性 | 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连续工作168h，每间隔24h在满负荷条件进行不少于2h的数据采集，不应出现电气、机械或软件的故障 |
| 数据浏览功能 | 管理软件应能对视音频、音频进行回放，对照片和日志进行查看通过管理软件浏览本地存储数据时，应具备以下功能：a）播放/暂停、切换上/下一个文件、音量调整、逐帧播放、慢播、快播、循环播放、连续播放、全屏播放等视音频播放功能b）播放/暂停、切换上/下一个文件、音量调整的音频播放功能c）切换上/下一个文件、缩放、全屏显示的照片浏览功能d）切换上/下一个文件的日志浏览功能 |
| 日志功能检验 | 通过管理软件应能对系统运行状态及操作进行日志记录，日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登录/注销、参数配置、时间校正、数据查询、下载及删除等时间 |
| 数据下载 | 通过管理软件应能对执法数据采集设备上传的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进行下载并保存 |
| USB外设管控 | 数据采集设备应具有对使用USB接口的移动硬盘、U盘、移动光驱等外部接入的存储设备的启用或禁用功能 |
| 文件操作管控检验 | 样机应对移动存储介质（移动硬盘、移动光驱、U盘）等的文件数据拷贝操作包括拷入和拷出进行监控和审计，并形成审计日志 |
| 操作系统最小 安装策略检验 | 样机默认仅安装需要的软件、中间件、模块和服务等组件，不使用的服务和端口默认应关闭 |
| 2 | 执法记录仪（4G） | 基础要求 | 视频编解码采用H.265，音频解码采用G.711，执法记录仪音频采样频率不应低于48KHZ，音频码率不低于96kbps | 20 | 套 |
| 尺寸设计 | 执法记录仪外形尺寸（背夹、外接设备除外）应≤100mm×70mm×35mm设备主体外表颜色为黑色执法记录仪裸机质量应≤188g,含背夹应≤205g |
| 摄录功能 | 执法记录仪取景模式下，按下相应键应自动开始记录视音频信息；按下停止键，执法记录仪应停止记录并且保存记录文件 |
| 显示屏尺寸 | 应有≥2.8in显示屏**（须提供国家正规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检验检测报告的出具日期不得晚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
| 视音频预录功能 | 执法记录仪应能在1920×1080分辨率下预录触发前≥15s的视音频信息 |
| 存储容量 | 执法记录仪存储容量≥64GB |
| 4G传输功能 | 可接入移动，联通或电信4G SIM卡，实现无线传输功能。**（须提供国家正规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检验检测报告的出具日期不得晚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
| 显示屏亮度 | 执法记录仪应能在回放模式显示全场白测试信号,显示全场白测试信号时的最大亮度应≥560cd/m2**（须提供国家正规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检验检测报告的出具日期不得晚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
| 显示屏对比度 | 执法记录仪应能在回放模式分别显示全场白和全场黑测试信号，全场白和全场黑测试信号亮度值的比应≥1100:1**（须提供国家正规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检验检测报告的出具日期不得晚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
| 水平视场角 | 执法记录仪摄像头的水平视场角在3840×2160、2560×1440、1920×1080、1280×720全部分辨率条件下应≥115°**（须提供国家正规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检验检测报告的出具日期不得晚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
| 几何失真 | 执法记录仪的视频在所有分辨率条件下几何失真≤20% |
| 视频性能 | 在视频分辨率1920×1080下视频中心水平分辨力≥900线**（须提供国家正规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检验检测报告的出具日期不得晚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
| 照片分辨力 | 3840×2160照片分辨力均≥1300线**（须提供国家正规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检验检测报告的出具日期不得晚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
| 最大记录间隔时间 | 执法记录仪采用自动分段记录方式记录时，相邻两段间最大记录间隔时间应≤0.04s **（须提供国家正规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检验检测报告的出具日期不得晚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
| 电池工作时间 | 当电池容量不足可采用更换电池方式供电，在更换一次电池条件下应满足分辨率1920×1080,30帧/s条件下测试连续摄录≥12h**（须提供国家正规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检验检测报告的出具日期不得晚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
| 充电时间 | 电池充电时间应小于或等于2h  |
| 开机时间 | 执法记录仪从按下开机键到进入取景预览模式所用时间不应＞20S**（须提供国家正规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检验检测报告的出具日期不得晚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
| 高温试验 | +55°C±2°C 连续工作状态10h试验后功能正常**（须提供国家正规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检验检测报告的出具日期不得晚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
| 低温试验 | -30°C±3°C连续工作状态6h试验后功能正常**（须提供国家正规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检验检测报告的出具日期不得晚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
| 外壳防护等级 | 外壳防护等级符合IP68（其中IPX8：水下1m,2h）**（须提供国家正规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检验检测报告的出具日期不得晚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
| 夜视功能 | 执法记录仪应具有夜视功能，在开启夜视功能后，可看清距样机≥7m处人体轮廓**（须提供国家正规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检验检测报告的出具日期不得晚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
| 卫星定位 | 执法记录仪可接受卫星数据并提供定位信息，优先使用北斗卫星导航定位 |
| 摄像头及传感器 | 具有三个摄像头，前置2个，后置1个。内置地磁感应器实现指南针，加速度传感器，光线传感器 |
| 自由跌落 | 跌落高度2000mm，水泥地面共跌落≥18次，试验后功能应正常**（须提供国家正规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检验检测报告的出具日期不得晚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
| NFC身份证识别 | 通过非接触式读取卡片信息，读取身份证信息，并展示可识别信息 |
| 对讲功能 | 支持通过无线/4G接入网络注册至后台平台软件后，同其他注册至平台的样机设备实现设备与设备之间、设备与平台之间、支持多台设备群组对讲功能；设备支持与注册至平台的设备组成临时组，实现组内对讲 |
| 人脸识别 | 开机状态下支持开启抓拍人脸分辨率≥152×158分辨率人脸图像，并与底库图片进行比对，人脸比对成功后，样机给出提示，并显示人脸比对信息及匹配相似度百分比 |
| 3 | 执法记录仪 | 基础要求 | 视频编解码采用H.265，音频解码采用G.711，执法记录仪音频采样频率≥48KHZ，音频码率≥96kbps | 80 | 套 |
| 尺寸设计 | 执法记录仪外形尺寸（背夹、外接设备除外）应≤100mm×70mm×35mm 设备主体外表颜色为黑色执法记录仪裸机质量应小于或等于200g,含背夹应≤220g**（须提供国家正规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检验检测报告的出具日期不得晚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
| 摄录功能 | 执法记录仪取景模式下，按下相应键应自动开始记录视音频信息；按下停止键，执法记录仪应停止记录并且保存记录文件 |
| 显示屏尺寸 | ≥2in显示屏 |
| 视音频预录功能 | 支持在1920×1080分辨率下预录触发前≥10s的视音频信息 |
| 存储容量 | 执法记录仪存储容量≥64GB |
| 遥控操作 | 执法记录仪可使用无线遥控方式完成全部或部分操作，如启动/停止摄录 |
| 显示屏亮度 | 执法记录仪应能在回放模式显示全场白测试信号,显示全场白测试信号时的最大亮度应≥500cd/m2**（须提供国家正规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检验检测报告的出具日期不得晚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
| 显示屏对比度 | 执法记录仪应能在回放模式分别显示全场白和全场黑测试信号，全场白和全场黑测试信号亮度值的比应≥400:1 **（须提供国家正规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检验检测报告的出具日期不得晚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
| 水平视场角 | 执法记录仪摄像头的水平视场角在2560×1440、2304×1296、1920×1080、1280×720分辨率条件下应≥110°**（须提供国家正规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检验检测报告的出具日期不得晚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
| 几何失真 | 执法记录仪记录的视频在所有分辨率条件下几何失真≤20% |
| 视频性能 | 在视频分辨率1920×1080下视频中心水平分辨力≥900线**（须提供国家正规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检验检测报告的出具日期不得晚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
| 照片分辨力 | 执法记录仪拍摄的3840×2160照片分辨力均≥1000线**（须提供国家正规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检验检测报告的出具日期不得晚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
| 最大记录间隔时间 | 执法记录仪采用自动分段记录方式记录时，相邻两段间最大记录间隔时间应≤0.06s  |
| 电池工作时间 | 当电池容量不足可采用更换电池方式供电，在更换一次电池条件下应满足分辨率1920×1080,30帧/s条件下测试更换电池后连续摄录≥12h**（须提供国家正规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检验检测报告的出具日期不得晚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
| 充电时间 | 电池充电时间应≤4h  |
| 开机时间 | 执法记录仪从按下开机键到进入取景预览模式所用时间不应＞25S |
| 高温试验 | +55°C±2°C 连续工作状态4h试验后功能正常**（须提供国家正规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检验检测报告的出具日期不得晚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
| 低温试验 | -30°C±3°C连续工作状态2h试验后功能正常**（须提供国家正规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检验检测报告的出具日期不得晚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
| 外壳防护等级 | 外壳防护等级符合IP56 |
| 人体轮廓夜视功能 | 执法记录仪应具有夜视功能，在开启红外夜视功能后，可看清距样机≥3m处人体轮廓**（须提供国家正规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检验检测报告的出具日期不得晚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
| 卫星定位 | 执法记录仪可接受卫星数据并提供定位信息，优先使用北斗卫星导航定位**（须提供国家正规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检验检测报告的出具日期不得晚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
| 数据接口传输速率 | USB接口实际数据读写传输速率应≥40Mbps**（须提供国家正规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检验检测报告的出具日期不得晚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
| 自由跌落 | 裸机跌落高度2000mm，水泥地面跌落30次 |
| 耐久性试验 | 对执法记录仪的主要部件进行耐久性试验：电源开关3000次、快门10000次、液晶显示及开关2000次、可动部件3000次、模式选择开关3000次、USB接口及连接线1000次，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 |

注：

1、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证明材料为准，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响应为准。

2、上述参数中如涉及相关品牌，不具有指定性，供应商可理解为等于或优于以上参数；

**3、如参数中标准有更新，在评审过程中以公布的新标准为准；**

**4、以上参数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20日内将产品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售后服务期限：**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质保期不低于国家行业标准规定的期限，产品有另行要求的，以另行要求为准）。

**4、售后服务要求：**

（1）接到采购人售后服务要求后 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完成售后服务。

（2）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运输工具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免费将货物送达项目完成地点。供应商应自行组织卸货，并负责卸货过程的安全，保证产品完整，如出现短缺、破损、变质和不符合要求的，应无偿补足或调换，以上费用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质保期内有质量问题，须免费包修或更换，质保期外，成交供应商还需提供不高于市场价的终身维护服务。

（4）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合同签订前，成交人须提供采购清单技术参数中要求的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5、技术培训：**

产品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后，供应商现场对采购单位各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直到使用者能独立熟练操作为止。

6、付款方式：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5%，质保期1年到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5%合同款。

**7、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成交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如货物经成交供应商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成交人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

（4）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乐市财政采〔2018〕16号）的要求进行。

**注：**

**1、本章节的以上标注有“（实质性要求）”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2、本章节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采购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

# 第六章 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服务和商务要求。其中，按本谈判文件“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中在谈判过程中变动的内容经谈判后完全响应的，即为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谈判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本项目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商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谈判响应文件装订（胶装）封面格式

|  |
| --- |
| **正本或副本** |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

**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目录及页码投标人自行据实编制）

**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

**一、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

根据供应商性质，提供供应商应当具有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其他组织证书（证件）、自然人身份证件等能够证明供应商有效身份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有效期内）**复印件盖加单位鲜章。

投标供应商：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项目（采购编号：XXX）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有效期内）**复印件盖加单位鲜章。

## **四、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必须提供）

四川海纳恒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加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现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如本公司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投标供应商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
| --- |
| **正本或副本** |

谈判响应文件装订（胶装）封面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文件部分）**

**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目录及页码投标人自行据实编制）

**一、谈判响应函**

（必须提供）

四川海纳恒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谈判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1、我方的报价（包括谈判过程中的各次报价）均是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该项目所需内容的全部价款。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如果我方在谈判有效期 90天内撤回谈判响应的；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文件的；

（3）在谈判响应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本谈判文件规定关于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资格性响应文件”一正本二副本，用于谈判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一正本二副本，用于谈判及符合性审查；

4、我方完全接受并认可本项目谈判文件中的规定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谈判截止时间届满前法定时限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5、我方完全接受并认可本项目谈判文件中的规定要求，并通过我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作出了全面的积极响应，如因我方提供的响应没有完全到达或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谈判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监督等单位或组织按国家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作出的认定、处置行为，我方完全同意。

6、我方完全尊重并认可谈判文件中规定并赋予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的权利，对采购人选择的结果完全认同并无异议。

7、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8、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9、如本项目评审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10、本供应商对上述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11、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进口产品、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联合体投标、知识产权、谈判保证金、投标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四、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报价为人民币XX万元（大写：XXXX）。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XX份，用于谈判报价。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XX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五、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及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项目完成时间 |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注: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是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八、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本企业 （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即，本企业同时 （填写：“满足”或“不满足”）以下条件：
 1、本企业 （填写：“是”或“不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1. 本企业全部产权属于 （请选填：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监狱企业须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说明：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九、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第XX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和型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商务应答表**

 第XX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一、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以提供合同复印件为准。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 XXXX

**十二、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 XXX

**十三、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书**

四川海纳恒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对本项目“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的谈判文件中关于售后服务的要求及内容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充分的理解，现就我单位对本项目谈判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表述如下：

1、关于本项目整体的免费质保期、保修内容及范围、保障措施、免费培训事项以及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售后服务事项：

（1）我单位为本项目提供的整体免费质保期为： ；

（2）我单位为本项目提供的整体免费质保保修内容及范围为： ；

（3）我单位为本项目提供的整体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 ；

（4）我单位为本项目提供的整体售后服务保障措施为： ；

（5）我单位为本项目提供的整体免费培训事项为： ；

2、我单位承诺：我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中表述的所有售后服务相关内容均为我单位合理、合法、正规渠道、有偿取得的服务内容表述，不存在与产品制造厂家对本项目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有冲突或背离的情形，如若我单位中标（成交）后，在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时的服务成果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我单位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处理，并自愿承担本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项目财政监管部门可能要求我方承担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售后服务承诺书中的“ ”内容由供应商自行据实填写，供应商应当结合谈判文件的售后服务要求及评审标准，尽可能充分、完整据实表述其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内容；若因供应商表述不完整、不充分，造成的供应商谈判文件响应无效或评审不利，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此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及内容不得进行删减性修改，但可按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增加相应的内容，具体由供应商自行据实编制。

## **十四、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内容由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

# 第九章 评审办法

## 1.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许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 2.评审程序

## 2.1熟悉和理许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许，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2.1.3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 2.2.1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2.3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 2.2.4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2.3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4 谈判

## 2.4.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 2.4.2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 2.4.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2.4.4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4.5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2.4.6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7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2.4.8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最后报价。

2.5.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许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许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许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XX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4.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5.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许释，也不退还响应

文件。

**6.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许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十章 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随机配件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成交人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的货物均须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质量出现问题，成交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成交人负担。

5、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成交人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可由采购人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交货：合同签定生效之日起 日内全部到货；交货地点：

2、验收：

(1)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人配合进行。

(2)货物在成交人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需要分步验收的另外约定)；货物安装完成后 日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3)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谈判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5)成交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成交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如货物经成交人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成交人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

(7)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乐市财政采〔2018〕16号）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 元， 人民币大写： 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计算款额￥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后的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财政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款项：￥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 元， 人民币大写： 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人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到场，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成交人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成交人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成交人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可由采购人负担。

(2)成交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 日

**附件三、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

|  |
| --- |
| **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 |
| **项目名称：** | **沐川县公安局执法记录仪和采集工作站采购项目（第二次）** | **项目编号：** |  **511129202100020** |
| **开标时间：** | **2021年11月22日** | **10:00** |  | **开标地点：** | **四川海纳恒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包号** | **供应商** | **制造商** | **递交时间** | **密封合格与否****（签收人确认）**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年   月 日 时 分 | □是□否 |  | 电话：  |
| 传真：  |
| 手机：  |
|  |
| 签收人： |   |
| 备注：本递交表一式两份，接收人签字后生效，由递交人和接收人各执一份。请以正楷字填写，各项目内容，“递交时间”、“联系人”、请在现场签收时填写。 |